附件2：

方城县服务企业“百分之一工作法”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推动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深入开展工作，推进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创优“六最”营商环境，探索服务企业的有效方法，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，围绕工业企业的成本与利润构成，以集成、精准、务实的工作举措，最大程度降本提质增效，实现提高企业利润率1%，实施服务企业“百分之一工作法”（以下简称“1%工作法”）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解决工业企业个性问题、行业共性问题，通过实施重点企业“一企一策”、重点行业“一行一策”，努力实现全县企业平均利润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%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查找问题，精准提高。以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为载体，以帮助企业查找问题为切入点，重点围绕技术、能源、用工、物流、税费、融资等利润影响因素，深入剖析影响利润率提升的痛点、难点和堵点问题，找准问题症结，针对性地提出精准提高企业利润率1%解决方案。

三、工作机构及职责

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，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，县委县政府相关处级领导任副组长、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组成方城县“1%工作法”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“1%工作法”相关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，下设综合组（办公室）、提质增效组、能源组、人力资源组、税费组、物流组、融资组、营商环境效能组、宣传组等9个工作组。

1.综合组（办公室）：和县“万人助万企”办公室合署办公，由县“万人助万企”办公室牵头，统计局、政务大数据局、税务局配合，主要负责组织召开专题会议、发布利润率季度综合报告和日常组织协调等工作。

2.提质增效组：由县“万人助万企”办公室牵头，发改委、商务局、财政局，各乡镇街道办、开发区管委会配合，主要负责提出利润率提升路径和对策措施。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，制定并实施《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实施“三大改造”工作的通知》，推进工业节能减排及综合利用。

3.能源组：由县发改委牵头，住建局、科工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供电公司配合，主要负责开展企业用能成本因素分析。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，自发自用，推动提高开发区企业使用光伏发电占比份额。

4.人力资源组：由县人社局牵头，人才办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城投公司、各乡镇街道办、开发区管委会配合，开展企业用工成本因素分析。加快推进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，发挥人力资源产业园优势，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，降低企业用工成本；完善人才公寓政策，为企业引进外来人才提供住房保障。

5.税费组：由县财政局牵头，税务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配合，主要负责开展企业税费成本因素分析，提出利润率提升路径和对策措施。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红利。持续优化纳税服务，精简享受税费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。继续实施实体经济节约集约用地扶持政策；制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，规范减免范围和审批程序；对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、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的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实行零收费。

6.物流组：由县发改委牵头，交通局、商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邮政公司方城分公司配合，主要负责开展企业物流成本因素分析，提出利润率提升路径和对策措施。支持综合市场等物流园扩容升级，推进域内小、散物流企业整合入园，集聚发展，打造成为我县重要的物流节点。支持符合条件的本土专业服务型、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创建物流服务品牌，鼓励创建国家3A、4A和5A级的物流企业。支持企业依托“村村通公交”设立农村客运物流配送点。

7.融资组：由金融服务中心牵头，人行、鼎运担保公司、弘裕公司、城投公司配合，主要负责开展企业融资成本因素分析，提出利润率提升路径和对策措施。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，强化货币政策支持，落实中小微企业实际新增贷款贴息、中小微企业信用贷等优惠金融政策，鼓励引导降低企业融资利率和担保费率，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

8.营商环境效能组：由县发改委牵头，政务大数据、自然资源局、科工局等部门配合，负责督促一站式企业服务、全程代办服务等推广，加快推进“标准地”建设，提高服务企业效率。

9.宣传组：由县委宣传部牵头，负责加强“1%工作法”相关动态、措施、成效的宣传报道，大力倡导好经验、好做法和先进典型，营造服务企业的良好氛围。

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制定推进方案，配合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各乡镇街道办、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担负起属地服务责任，推进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，确保重点企业“一企一策”、重点行业“一行一策”落实落地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1.定期调度机制。县“1%工作法”领导小组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专题会议，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汇报，协调解决企业在技术、能源、用工、物流、税费、融资、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问题，分析研判全县利润率变化趋势。

2.考核激励机制。各单位要相互支持、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努力实现各项目标任务，要把开展“1%工作法”作为本单位涉企服务的重要工作。将“1%工作法”落实情况纳入全县年度发展目标考核。

3.强化督查机制。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对各单位“1%工作法”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，重点跟踪督办“1%工作法”领导小组调度会议议定事项，督查结果予以通报。

   2022年3月15日